关于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A 类及 C 类)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同业易管家

平台)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

"宁波银行") 签订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销售框架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,现增加宁波银行(同业易管家平台)

为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

集合计划")A类及C类份额的代销机构,该代销机构已取得了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募基金销售资格。

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,投资者可以在宁波银行(同业易管家平

台)办理本集合计划 A 类及 C 类份额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 具体的业

务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有关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(产品代码: 970064)及 C 类份额(产

品代码: 970066) 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

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74

网站: https://interbank.nbcb.com.cn

2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

客服电话: 95514、400-6666-888

网站: www.cgws.com

销售机构信息如有变动,请以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。

风险提示: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